

親愛的客戶您好！歡迎申辦華南商業銀行(下稱本行)雲支付，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先詳閱本條款，並確認同意所有規範後，再開始使用本服務。

華南商業銀行雲支付約定條款

申請人使用本行雲支付服務，除須遵守本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款外，另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申辦對象：

申請人須在本行已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且該帳戶已申請實體金融卡並留存行動電話號碼之自然人，惟下列帳戶之金融卡不得申辦雲支付服務：

- (一)退休金優惠存款帳戶(科目代號：13)
- (二)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帳戶(科目代號：22)
- (三)另行於本行網站公開揭示其他帳戶性質不適用於雲支付服務之存款帳戶。

二、行動支付服務下載使用說明

申請人完成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下稱臺灣行動支付)提供之數位皮夾 APP(下稱「數位皮夾」)註冊後，可於數位皮夾中綁定本行之實體晶片金融卡(包括一般金融卡、簽帳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Combo 卡)(下稱「華南雲支付」，惟不提供簽帳等信用卡功能)。本行僅提供與華南雲支付相關服務，不負責此「數位皮夾」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 (一)如新增「華南雲支付」，須於行動裝置上依以下步驟進行：
 1. 申請人須同意且接受本行之「華南商業銀行雲支付約定條款」。
 2. 申請人須通過本行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申請華南雲支付。
 3. 申請人收到「華南雲支付」核卡通知後，請完成卡片下載並設定「華南雲支付密碼」；逾 30 日未下載成功者，「華南雲支付下載驗證碼」將逕行作廢。
 4. 倘行動裝置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數位皮夾」將提示警語予申請人，申請人同意自負風險，本行方得開放本服務之申請。
 5. 為保障客戶存款安全，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或異動申請流程，並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

或網站公開揭示。

- (二)申請人同意開啟「消費扣款」功能，俾利客戶(持卡人)進行近端、遠端購物之服務。
- (三)申請人瞭解「華南雲支付密碼」與實體金融卡之密碼為各自獨立之密碼，申請人如欲變更「華南雲支付密碼」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不會與實體金融卡密碼同步更新；若申請人忘記「華南雲支付密碼」，或輸入密碼連續錯誤至被鎖定，申請人須透過「數位皮夾」，重新通過本行線上核驗問題確認本人身分後，始可啟動「華南雲支付密碼」密碼重設機制，並於數位皮夾上設定新密碼。
- (四)「華南雲支付」係實體晶片金融卡衍生服務，申請人之實體晶片金融卡如有掛失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常，以其綁定之「華南雲支付」進行交易(如轉帳、繳費、繳稅、網路購物等)將會失敗。

三、申請人保管義務及應遵守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華南雲支付」及「數位皮夾」帳號及密碼，不得以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將載有「華南雲支付」之行動裝置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倘若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等)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本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更新。
- (二)申請人綁定「華南雲支付」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向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申請人容許第三人之冒用為或故意將載有「華南雲支付」之行動裝置交其他使用者。
 - 2.申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申請人身分相關資料使第三人知悉者。
 - 3.申請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申請人運用消費扣款功能時，應避免使用於具遞延性或高風險之商品或服務。

(四)申請人使用「華南雲支付」，於消費商店進行消費扣款，如與消費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消費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消費爭議向本行請求返還帳款。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消費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及抗辯對抗本行。

四、交易限額及手續費

(一)交易限額：

下列所定之交易限額，與該存戶實體金融卡每日限額合併計算，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1. 消費扣款交易限額：

- (1) 一般實體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10 萬元。
- (2)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10 萬元。
- (3)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5 萬元。

2. 約定轉帳及繳費交易限額：

- (1) 一般實體帳戶：依據本行現行晶片金融卡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10/20 萬元。
- (4)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5 萬元。

3.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 (1) 一般實體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10 萬元。
- (2)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10 萬元。
- (3)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5 萬元。

4. 繳稅交易限額：

- (1) 一般實體帳戶：依據本行現行晶片金融卡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單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3)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單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5. 提款交易限額：

- (1) 一般實體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2/2 萬元，國內及國際提款金額併計。
- (2) 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2/2 萬元，國內及國際提款金額併計。
- (3)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2 萬元，國內及國際提款金額併計。

(二)手續費：

1. 交易手續費：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2. 服務手續費：
 - (1) 初次申請、掛失、解除掛失、註銷：免手續費。
 - (2) 註銷重申請/重製密碼：新臺幣 100 元。

(三)本條所訂交易限額及手續費收費標準，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本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五、「nPoint」集點會員服務

- (一) 申請人同意於開通「華南雲支付」服務時，亦同時啟用「nPoint」集點會員服務。原已開通本服務之既有客戶，應於「數位皮夾」啟用集點服務。
- (二) 申請人啟用集點服務後，於使用本服務或「華銀支付」以台灣 Pay 金融卡/帳戶消費交易，即由本行提供「nPoint」回饋。「nPoint」自申請人啟用集點服務時開始累積，申請人不得申請追溯或補發點數。
- (三) 有關「nPoint」集點活動及使用方式等，詳見華南銀行官網 (<https://www.hncb.com.tw>)公告之『華南銀行「nPoint」集點回饋活動辦法』，申請人並同意本行保留隨時更換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四) 申請人若以不當手段、投機或作弊行為，獲取、兌換「nPoint」，或有第 5 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撤銷會員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如經本行撤銷會員資格者，已累積之「nPoint」亦同時失效。

六、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如申請人欲終止或解除「華南雲支付」之服務，得以數位皮夾或另行以其他方式約定申請註銷或刪除「華南雲支付」服

務，由本行確認客戶身分，並於本行系統暫停「雲支付」服務，並通知臺灣行動支付之平台終止「華南雲支付」服務，始生註銷或刪除「華南雲支付」之效力。

- (二)「華南雲支付」係實體晶片金融卡及存款帳戶之衍生服務，實體晶片金融卡及存款帳戶契約經終止或該權利解除時，「華南雲支付」亦應隨之停用或終止。
-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華南雲支付之功能：
 1. 雲支付遭偽、變造或作為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2. 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3. 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4. 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經由本行系統、交易異常報表、人工查核等作業，發現申請人為受制裁名單、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申請人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七、服務之停止、中斷

本行以目前一般認為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華南雲支付」之正常運作。但在下列情況之下，本行將暫停或中斷「華南雲支付」之全部或一部。

- (一)對「數位皮夾」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
- (二)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使用條款情形。
- (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導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致之服務停止或中斷。
- (五)非本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數位皮夾」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本行針對可預知之軟硬體維護工作，有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是暫停者，將以適當之方式公告。
- (六)本行「華南雲支付」係與臺灣行動支付合作發行之產品，若本行與其終止合作或契約解除，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公告予申請人知悉，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本項服務功能亦於合約到期時終止，「數位皮夾」將無法使用。

八、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皆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 (一)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
- (二)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三)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 (四)傳真號碼：(02)2542-9933
- (五)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九、本行保留修改條款之權利

本行保留適時修改本條款之權利。本條款有異動時，本行應於本行網站上公開揭示，申請人如不同意異動之條款時，得終止「華南雲支付」服務。

十、蒐集處理及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及知悉：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 1.蒐集之目的：
 - (1)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併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 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

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4.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5.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臺灣行動支付)、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構或金融監理機關、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6.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www.hncb.com.tw 查詢。
- (五)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